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7月1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均见附件)。



2018 年 7 月 18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² 该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以此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³ 以此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⁴
-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48 号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⁵ 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上述决定规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中的一切措施，包括如下：

- 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的港口，但禁令不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或返回发航港时的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核准豁免。
- 澄清关于拥有、租赁或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以及包租此类船只的禁令。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

² 《欧洲联盟公报》L208 号，2017 年 8 月 11 日，第 38 页。

³ 同上，第 33 页。委员会这项执行条例不再有效，因为已经纳入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取代(EC)329/2007 号条例的(EU)2017/1509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224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页)。

⁴ 《欧洲联盟公报》L237 号，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86 页。

⁵ 《欧洲联盟公报》L237 号，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39 页。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铁和铁矿石。如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提到的条件，则该禁令不适用。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
-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超过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并且在该日期有效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核准豁免。
-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制裁委员会可逐案核准豁免。
- 澄清关于转移资金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进行资金清算的禁令。
- 澄清关于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的规定。
- 扣押和处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的义务。

欧洲联盟理事会上述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⁶ 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塞浦路斯共和国规定的惩处措施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决定(制裁)和欧洲理事会决定和条例(限制性措施)的 58(I)/2016 号法律。

应当指出，58(I)/2016 号法还规定，塞浦路斯共和国任何个人或实体有义务遵守和遵从安全理事会和(或)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的所有规定。根据这项法律，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所有文书都纳入并归入国家法律秩序，无需颁布禁令，因此自动适用并具有约束力。

⁶ 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取代(EC)329/2007 号条例的 2017/1509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224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页。

2018年7月1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² 以此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³ 以此将欧盟理事会第2017/1573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号决定，该决定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⁴
-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号条例，该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⁵
- 2017年10月1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909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⁶ 以此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规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中的措施：

- 更多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纺织品的新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资企业和海事部门出口石油产品的新规定。
- 限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投资。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

² 《欧洲联盟公报》L238号，2017年9月16日，第51页。

³ 同上，第10页。

⁴ 《欧洲联盟公报》L261号，2017年10月11日，第17页。

⁵ 同上，第1页。

⁶ 《欧洲联盟公报》L269号，2017年10月19日，第44页。

- 禁止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
- 加强海上拦截货船。
- 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的港口，但禁令不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或返回发航港时的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核准豁免。
- 扣押和处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的义务。

欧盟理事会上述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应指出，确定有关控制出口军事技术和装备的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 2008/944/CFSP 号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立场，以及 522/2011 号执行条例(塞浦路斯共和国 2011 年 12 月 23 日 4538 号《公报》公布)管制军事装备的出口。

522/2011 号条例规定，军事装备的出口、再出口和过境需要许可证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此外，提供与军事装备有关的经纪服务和技术援助也需要许可证。

作为欧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塞浦路斯共和国适用这些组织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更具体而言，塞浦路斯共和国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通过的决定以及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出口军事装备和两用物资的决议(实施禁运)。

欧洲联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⁷ 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

塞浦路斯共和国规定的惩处措施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决定(制裁)和欧洲理事会决定和条例(限制性措施)的 58(I)/2016 号法律。

应当指出，58(I)/2016 号法还规定，塞浦路斯共和国任何个人或实体有义务遵守和遵从安全理事会和(或)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的所有规定。根据这项法律，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所有文书都纳入并归入国家法律秩序，无需颁布禁令，因此自动适用并具有约束力。

⁷ 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取代 (EC)329/2007 号条例的 2017/1509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224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页。

2018年7月18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三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
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和2375(2017)号决议
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 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 让下列物项：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十一、十 四和十七节(h)项，) ^a	是	塞浦路斯海关和税务署给其工作人员下发通知，提供 详细的信息和指示，以便做到在进行检查时极为仔细， 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 决议以及欧洲联盟相关条例和(或)决定得以执行。	塞浦路斯海关 和税务署给其 工作人员下发 关于联合国对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实 施制裁和欧洲 联盟实施限制 性措施的通知。	以下所有问题均 为同一答复。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执行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决定(制裁) 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条例(限制性措施)的 58(I)/2016号法律。 为了防止直接或间接转让武器、弹药或任何与军事活 动有关的设备，港口和海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 作，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转让联合 国安理会第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弹药或任 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设备。在这一框架内，港口和海 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作，按照塞浦路斯共和国主 管当局遵循的标准做法，对船只进行定期检查。 522/2011号条例规定，不得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 议，发放相关武器物资技术援助的出口或经纪许可证。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14/2017号提及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的通过。	58(I)/2016号法 律规定，关于制 裁/限制性措施 的所有联合国 和欧洲联盟文 书都自动纳入 塞浦路斯共和 国法律系统。 商业船运局制 裁通知见： www.shipping. gov.cy。	注：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与塞 浦路斯共和国之 间无航班往返。 注：2012年以来无 悬挂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旗 帜的船只抵达塞 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海关和 税务署总的负责 货物运输管制 (货物说明及发 货地和目的地检 查)，以及认定货 物是否合法。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b	是	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防止向受禁运国家出口受禁两用物资的 428/2009 号条例。		塞浦路斯海关和税务署总的负责货物运输管制(货物说明及发货地和目的地检查),以及认定货物是否合法。
		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充分遵守有关放射性材料进口、出口和转运的欧盟法律和原子能机构标准。采取严格措施,限制一切这类物资的移动,包括这里物资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进口或过境。这些措施(发放许可证、检查、执法)符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港口和海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作,按照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当局遵循的标准做法,对船只进行定期检查。		
(c) 奢侈品? ^b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d)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塞浦路斯共和国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防止向受禁运国家出口受禁或非受禁两用物资的 428/2009 号条例。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e)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是	塞浦路斯共和国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防止向受禁运国家出口受禁或非受禁两用物资的 428/2009 号条例。		
		58(I)/2016 号法律。		
(f) 新直升机和船只?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g) 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除外,但须作出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h) 所有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i) 所有精炼石油产品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j) 原油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2.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	是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一至十四节) ^a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为了防止直接或间接转让武器、弹药或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设备，港口和海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作，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转让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弹药或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设备。在这一框架内，港口和海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作，按照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当局遵循的标准做法，对船只进行定期检查。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注：2012年以来无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抵达塞浦路斯共和国。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是	为了防止直接或间接转让武器、弹药或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设备，港口和海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作，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转让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弹药或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设备。在这一框架内，港口和海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作，按照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当局遵循的标准做法，对船只进行定期检查。 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充分遵守有关放射性材料进口、出口和转运的欧盟法律和原子能机构标准。采取严格措施，限制一切这类物资的移动，包括这里物资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进口或过境。这些措施(发放许可证、检查、执法)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相关决议。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d)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是	58(I)/2016 号法律。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e) 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和稀土矿物?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f) 雕像(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g) 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h) 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3. 防止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接受转让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和援助: (概况介绍第四节) ^a	是	监管框架规定, 受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监管的信贷、支付和电子货币机构履行义务, 防止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移金融交易、相关服务和援助(见第 3(a)、(b)、(c)和(d)段)。还规定上述受监督实体遵守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522/2011 号条例规定, 不得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发放相关武器物资技术援助的出口或经纪许可证。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是	塞浦路斯共和国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防止向受禁运国家出口受禁或非受禁两用物资或提供中介服务的 428/2009 号条例。 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充分遵守欧洲联盟法律和原子能机构标准。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塞浦路斯共和国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防止向受禁运国家出口受禁或非受禁两用物资或提供中介服务的 428/2009 号条例。		
(d) 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员、顾问或其他官员?		不详。		无此类接触。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4. 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a是任何物品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转让该物品的一方时，禁止转让该物品：根据本国法律程序，冻结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或者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不为此类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p>	是	<p>监管框架规定，受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监管的信贷、支付和电子货币机构履行义务，冻结代表指认实体或按指认实体指示行事的人在其持有的账户中的余额。</p> <p>受监督实体必须检查其记录，以确定它们是否持有，或过去持有上述决议附件或综合制裁名单所列人员的任何账户/余额，或持有任何资金或经济资源。如有这种关系，则应冻结这些账户和其他相关资金或资产，并向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提供相关信息。</p> <p>根据今后可能对制裁名单的修正，他们还需要定期监测，并遵守对这些名单的修正以及今后可能提出更多名单的任何决议。</p>		
(概况介绍第三和七节) ^a				
<p>5. 防止(限制)以下人员入境或过境：被指认的个人及其家属；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者违反制裁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任何个人；各国认定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该国政府官员和朝鲜武装部队成员？</p>	是	<p>为了防止列入名单的个人入境或过境，他们所有现有详细资料都放在国家“禁止入境名单”数据库中。</p>	<p>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塞浦路斯警方着手更新国家“禁止入境名单”数据库，列入 1 人。</p>	
(概况介绍第五和八节) ^a				
<p>6. 金融措施： (概况介绍第九节)^a</p>	是	<p>监管框架规定，受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监管的信贷、支付和电子货币机构履行义务：</p>		
<p>(a)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和黄金及利用现金和黄金运送公司进行转移，并为此提高警惕？</p>		<p>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及利用现金运送公司进行转移，并为此提高警惕。</p>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b) 禁止朝鲜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建立新的合营企业；或者获取受本国管辖或本国境内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除外？		负责银行许可证发放的主管机构是欧洲中央银行，它是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一部分。欧洲中央银行承担欧洲理事会 1024/2013 号条例赋予的一些任务，执行对参与成员国内建立的信贷机构进行审慎监管的政策。这其中包括在单一监管机制内给信贷机构授权，即欧洲中央银行目前对批准信贷机构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注册负有最终决策责任，尽管任何相关申请仍需提交塞浦路斯国家主管当局，塞浦路斯中央银行，塞浦路斯中央银行将相应通知欧洲中央银行。	有关欧洲中央银行框架内给信贷机构授权流程的详情，参见： https://www.bankingsupervision.europa.eu/ecb/pub/pdf/ssmguidbankingsupervision201411.en.pdf	
(c) 禁止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受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监督的实体有义务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包括呼吁各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反措施的公开声明。此外，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EU)2017/1509 号条例第 24 条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		
(d) 禁止各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这类代表处、附属机构或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各项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		不详。		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e) 禁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开办新的、维持和经营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无论是否代表或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				塞浦路斯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经济合作。
(f) 禁止从其境内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但委员会事先逐案核证的除外？		如上所述(c)，受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监督的实体，包括银行、支付和电子货币机构，有义务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和公开声明。为此，塞浦路斯中央银行已经发出相应通知。		塞浦路斯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贸易往来。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促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概况介绍第九节(d)项) ^a	是	2017年10月16日欧洲联盟理事会(EU)2017/1858号条例第21条加强了禁令，禁止转移资金，但金额等于或低于15 000欧元或等值的资金除外，特别是用于食品、医疗保健或医疗设备或农业或人道主义目的的资金。此外，上述条例第22条规定，对于个人汇款，如涉及价值等于或低于5 000欧元的资金转移，必须获得成员国主管当局的授权。		塞浦路斯共和国财政部下属一个专门单位负责执行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的制裁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实施的限制措施有关的金融部门制裁，其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发放合格交易特别许可证的决议。
8. 在包括本国机场、海港和自由贸易区在内的本国境内，检查发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由其或其国民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或者由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运载的货物? (概况介绍第十四节) ^a	是	为了防止直接或间接转让武器、弹药或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设备，港口和海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作，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弹药或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设备。在这一框架内，港口和海事警察与海关和税务署合作，按照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当局遵循的标准做法，对船只进行定期检查。 地方船运业接到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14/2017号。 58(I)/2016号法律。		注:2012年以来无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抵达塞浦路斯共和国。
(a) 根据某些条件，除特定的例外情况，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并禁止向所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是	地方船运业接到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14/2017号。 58(I)/2016号法律。		
(b) 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14/2017号。 58(I)/2016号法律。		
(c) 禁止本国国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是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14/2017号。 58(I)/2016号法律。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d) 禁止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实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获得船只悬挂其国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其国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p> <p>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p>	是	<p>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p> <p>58(I)/2016 号法律。</p>		
<p>(e) 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p> <p>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p>	是	<p>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p> <p>58(I)/2016 号法律。</p>		
<p>(f)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运营或由朝鲜提供船员的任何船只的登记，不登记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此类船只？</p>	是	<p>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p> <p>58(I)/2016 号法律。</p>		
<p>(g)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上载有违禁物项时，不允许该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p>	是	<p>检查航班信息(飞越或降落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际机场)，并检查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的情况。如发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则拒绝航班进入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或国际机场。</p>	<p>塞浦路斯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无航班往返。</p>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h) 在会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各项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时，禁止该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情况、返回出发港或接受检查而需要进港，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第 2270(2016)号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	是	地方船运业接到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i) 如委员会有资料表明委员会指认的船只与相关决议禁止活动有关或曾经有关，禁止其进入港口，除非发生紧急情况，或返回其始发港时需要入境，或除非委员会事先认定这种入境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符合相关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		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9. 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认定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相关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决定这项规定不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工作许可？ (概况介绍第十六节) ^a				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
10. 在某些条件下扣押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禁物品？ (概况介绍第十五节) ^a	是	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充分遵守有关放射性材料进口、出口和转运的欧洲联盟法律和原子能机构标准。采取严格措施，限制一切这类物资的移动，包括这里物资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进口或过境。这些措施(发放许可证、检查、执法)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相关决议。		
		地方船运业接到商业船运局制裁通知 14/2017 号。 58(I)/2016 号法律。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11. 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违禁计划或活动的学科方面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专门教学或培训，塞浦路斯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无合作。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该国的人或团体参与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医学交流不在此列)，除非：			
(概况介绍第六节) ^a			

^a 见 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fact_sheet。2018年4月17日更新。

^b 被禁止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奢侈品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

^c 被冻结资产和(或)实施旅行禁令的实体和个人的综合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